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 22 次普通会议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2 次普通会议《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材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的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公司基于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规划机队，有助于公司航空运输主业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 22 次普通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洪平

董学博

孙 铮

陆雄文